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&gt; 新闻中心 &gt; 地方动态

## 天津市民族宗教委积极推进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·天津卷》编纂工作

日期：2022-05-20 来源：天津市民宗委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天津市民族宗教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》编纂部署会精神，以史为鉴积极推进编纂工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市委常委、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为组长，市民族宗教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编纂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委统战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族宗教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、市社科院、南开大学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。二是组建编纂筹备组。面向全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相关党政部门，广泛邀请专家学者，组建了一支汇集民族、历史、经济、政治多学科老中青学者的课题筹备组。三是制定编纂工作方案。明确编纂的总体要求、编纂原则、进度安排、工作要求。四是强化服务保障。将编纂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安排专项经费，筹备召开部署推动会议，切实做好牵头协调和组织保障工作，确保编纂任务如期完成。

5月19日，《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·天津卷》编纂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，天津市委常委、市委统战部部长、市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冀国强出席并讲话。

冀国强指出，在新时代编纂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，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要任务，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重要行动，是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。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贯穿编纂工作全过程，牢固树立“四个共同”的中华民族历史观，准确把握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主题；广泛收集体现各民族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交往交流交融的史料，加强研究阐释，讲清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起源、形成、发展的历史进程，讲好天津民族团结故事，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天津实践不断取得新成效。编纂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发挥好把关定向作用。各成员单位、有关部门要强化分工协作，严格史料甄别、确保编纂质量，把握工作进度、注重成果转化，高标准推进编纂工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中央统战部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地方政府

直属单位

地方民委

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官方微信